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70 號 委員提案第 2582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怡玓、林文瑞等 17 人，有鑑於「數位化」發展本為國家發展中之關鍵環節，「數位化」元素本身在政府的組織運作上係屬跨部會，各部會均需「數位化」之轉型發展，中央政府機關組織應增設「數位發展委員會」，爰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經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但得依業務繁簡、組織規模定其層級，明定隸屬指揮監督關係。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基準法各章明文規範機關組織法規及名稱；機關設立、調整及裁撤；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等事項。
- 二、2020 台灣數位經濟大會論壇廣泛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物聯網和人工智慧、資安系統及產業鏈、生物及醫療科技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皆與數位有關。
- 三、數位發展委員會之建置與職能，需要具備彙整數位資源之能力，針對公私部門數位發展做出諮詢、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之功能，並且建立國家數位化之方向與願景。
- 四、綜上，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第九款應增設行政院數位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委員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吳怡玓 林文瑞
連署人：葉毓蘭 李德維 萬美玲 吳斯懷 廖婉汝
魯明哲 孔文吉 鄭正鈴 林為洲 李貴敏
陳玉珍 曾銘宗 洪孟楷 翁重鈞 蔣萬安

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p> <p>一、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二、大陸委員會。</p> <p>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四、海洋委員會。</p> <p>五、僑務委員會。</p> <p>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七、原住民族委員會。</p> <p>八、客家委員會。</p> <p>九、數位發展委員會。</p>	<p>第四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p> <p>一、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二、大陸委員會。</p> <p>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四、海洋委員會。</p> <p>五、僑務委員會。</p> <p>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七、原住民族委員會。</p> <p>八、客家委員會。</p>	<p>增設數位發展委員會，款次調整。</p>